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聲字第56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潘靖宏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2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潘靖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, 12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潘靖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 16 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7 裁定等語。
- 18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刑,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,且各罪均係於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(即民國111年7月18日)前所 為,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,有各該刑 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是聲請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,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,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,經 核尚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,前經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定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,有該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稽,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 時,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審酌受 04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 之關聯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 06 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 07 斷,並函詢受刑人使其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有陳述 意見之機會,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(院卷第33-43頁)等 09 情,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0 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12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 13 21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 17 附繕本)。 18 22 年 11 19 中 華 民 國 113 月 日

20 書記官 鄭儒

21 附表:受刑人潘靖宏定應執行刑一覽表